

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幼稚園校舍分配工作就四所幼稚園校舍接受申請

教育局今日（七月二十二日）宣布，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幼稚園校舍分配工作推出四所校舍，現邀請合資格的申辦團體申請。該四所幼稚園校舍的資料詳載於附件。

教育局發言人表示：「是次推出的四所幼稚園校舍，分別位於大埔、葵青及黃大仙區預計在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落成的新屋邨幼稚園校舍，每所提供六至八間課室。教育局受香港房屋委員會委託提名營辦團體。上述校舍的分配工作將以申辦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進行。」

考慮到幼稚園學生人口下降，現時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的學位足以應付需求，但各區的供求情況及家長選擇有一定差異。此外，在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教育局一直致力物色合適地方供有需要的幼稚園使用，特別對於現時需要承擔較高租金、校舍環境和設施殘舊、面對區內幼稚園學位過剩等問題的幼稚園，可申請遷往上述校舍。教育局會優先考慮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擬作搬遷用途的申請，如未能就此選出合適的申辦團體，才會考慮營辦新幼稚園的申請。

教育局會根據經校舍分配委員會訂定的準則審核每個申請，以選出合適的申辦團體，局方會提供辦學計劃的範本，並在「注意事項」載述經校舍分配委員會審視的甄選準則，供申辦團體參考。簡單而言，教育質素是重要的考慮條件，教育局會因應申辦團體的辦學計劃、過往營辦學校的表現，以及其搬遷的需要（如適用）考慮申辦團體的申請。教育局會定期向校舍分配委員會匯報幼稚園校舍分配工作的結果。

申辦團體須填妥申請表格及辦學計劃資料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及現正營辦的學校名單（如有）一併提交。在提交申請時，申辦團體必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以及：

1. 按／會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假如成功獲分配校舍，申辦團體須確保其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文）；或
2.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

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幼稚園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請表格、辦學計劃資料表、申請注意事項及其他參考資料，可於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allocation-of-kg/latest-news.html 下載。

申辦團體須於九月二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辦學計劃資料表、現時營辦學校一覽表（如有）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抵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32 室）。遲交的申請書，概不受理。

完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幼稚園校舍分配工作 - 校舍資料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幼稚園校舍

項目編號	所屬地區	地點	課室數目 / 大約內部樓面面積	預計落成日期
KG1	大埔	大埔富蝶邨 4 座地下	設有 7 間課室 / 838 平方米	2023 年 7 月 (暫定)
KG2	大埔	大埔富蝶邨 4 座地下	設有 6 間課室 / 716 平方米	2023 年 7 月 (暫定)
KG3	葵青 (青衣)	青衣青富苑 A 座地下	設有 6 間課室 / 686 平方米	2022 年 11 月 (暫定)
KG4	黃大仙	九龍啟鑽苑啟濤閣地下	設有 8 間課室 / 840 平方米	2023 年 4-6 月 (暫定)